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置换珠江租赁租赁物并部分提前归还**  
**融资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2015年4月份，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氨基酸分厂机器设备为标的，通过珠江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租赁”）开展3亿元售后回租业务，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中粮生化：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根据公司退城进园工作规划，现有氨基酸分厂机器设备资产将逐步清理、搬迁。公司搬迁涉及上述租赁物处置，其资产完整性及现状需改变，为避免产生法律纠纷，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拟增加联合承租人，即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脂公司”）和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公司”）生产线机器设备对原氨基酸分厂机器设备租赁物予以置换，并对置换后不足部分的本金予以提前归还。

2、公司与珠江租赁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公司置换珠江租赁租赁物并部分提前归还融资本金已经公司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与珠江租赁签订相关协议，以油脂公司和宿州公司生产线机器设备作为新租赁物对原租赁物氨基酸分厂机器设备予以置换。

(二)截至目前,公司与珠江租赁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待偿还本金为2.56亿元,拟换入资产净额2亿元(具体以评估数据为准),需提前归还融资本金约0.56亿元(具体金额以评估报告及四方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置换珠江租赁租赁物并部分提前归还融资本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江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8房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

营业执照号:440101000315383

主要股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油脂公司及宿州公司机器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设备)

权属: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油脂公司:安徽省蚌埠市;宿州公司:安徽省宿州市。

资产价值:新租赁物合计账面净值2.2亿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油脂公司及宿州公司机器设备

2、交易标的合计账面净值:2.2亿元

3、置换融资金额:2.0亿元

4、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在置换新租赁物租赁期间,油脂公司及宿州公司机器设备价值人民币2.2亿元的设备所有权归珠江租赁,公司对该设备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在公司

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1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5、原融资租赁合同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 (1) 租赁期限：6年
- (2) 租赁利率：基准利率下浮15%
- (3) 租赁手续费：年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0.9%
- (4) 保证金：融资金额的10%
- (5)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还款，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 (6) 还款期数：12期

####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无

####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置换融资租赁业务并部分提前归还融资本金，可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潜在法律风险；同时，保持融资结构的稳定和财务稳健。

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

- 1、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4日